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2-044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也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2年11月15日 星期四)上午9时

(二)召开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黄振彬

(六)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出席情况:本次大会到会股东及代理人共3人,共代表4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165,084,6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4.38%。

公司董事黄振彬、宋支边、孟钟剑、刘立斌、孙响林;监事郭中强、宋小红;董事会秘书贾东焰出席本次大会。公司高管杨民平、王绍鹏列席本次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焦作万方电力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65,084,68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详细内容见2012年10月3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董事会六届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星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沈玉杰　成群星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为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编号:临时2012-03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下发的《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上市部函[2012]465号)要求,以及上海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检查的通知》要求,公司就自上市以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董事、监事以及高管人员等的历年承诺事项进行了全面的自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止,未出现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的情况。公司股东尚在承诺期内未履行完毕的事项如下:

根据本公司2012年1月10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联通集团拟在未来12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联通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联通集团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为161,660,5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并且联通集团自2012年1月9日至今,未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2-04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李国军先生任职公司董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26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李国军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详见2012年4月27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之《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根据《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证监会令第39号),李国军先生的任职自其取得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

2012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湘证监机构字[2012]108号《关于李国军同志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上述批复核准李国军先生的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李国军先生自批复之日起任职公司董事,任期为第一届董事会的余期。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4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1月15日上午10: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实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2,118,433,135股,占柳钢股份总股份的82.66%,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由公司董事长施沛润先生主持。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之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票人员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议案

同意2,118,433,1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见证意见。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编号:临2012-037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2012年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咨询服务提供方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已不再适合担任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为此,公司进行了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遴选工作,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遴选中胜出。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2012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批准聘请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对公司2012年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2年度与内部控制审计相关的酬金。

上述决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饶昕瑜
董事会秘书
中国北京,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3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2年11月15日上午9:30

(二)召开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区永丰路19号四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钟南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8,208,1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40%。

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了两项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08,208,195股。

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同意308,208,1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同意308,208,1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志宏、黄贞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 关于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股份")的委托,指派黄贞、王志宏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南洋股份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南洋股份董事会根据2012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召集,南洋股份董事会已于2012年10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南洋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2年11月15日(星期四)9:30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区永丰路19号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

南洋股份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郑钟南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南洋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南洋股份董事会与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并登记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名称(或姓名)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经验证、登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均为2012年11月12日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南洋股份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及代表的股份总数为308,208,195股,占南洋股份总股本的60.4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南洋股份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南洋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审议的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南洋股份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1、《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308,208,195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2、《关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308,208,195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南洋股份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南洋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是本所关于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签署页)

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　　签字律师:黄　贞

负责人:程　秉　　签字律师:王志宏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天伦置业　公告编号2012-035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12年11月15日(星期四)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1月15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2年11月14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2年11月1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许环曜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4286.42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26.640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1名,代表股份428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35%。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0.9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提案1、董事会换届议案

1.1选举许环曜先生为公司董事

1.1.1表决情况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份数(万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万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万股)	所占比例(%)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4285.51	99.98	0	0	0.91	0.02
现场参与表决股份	4285.5	100	0	0	0	0
网络投票表决股份	0.01	1.09	0	0	0.91	98.91

1.1.2表决结果:通过。

1.2选举李智先生为公司董事

1.2.1表决情况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份数(万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万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万股)	所占比例(%)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4285.5101	99.979	0	0	0.9099	0.021
现场参与表决股份	4285.5	100	0	0	0	0
网络投票表决股份	0.0101	1.098	0	0	0.9099	98.902

1.2.2表决结果:通过。

1.3选举杜杰先生为公司董事

1.3.1表决情况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份数(万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万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万股)	所占比例(%)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4285.51	99.98	0	0	0.91	0.02
现场参与表决股份	4285.5	100	0	0	0	0
网络投票表决股份	0.01	1.09	0	0	0.91	98.91

1.3.2表决结果:通过。

1.4选举赵润涛先生为公司董事

1.4.1表决情况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份数(万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万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万股)	所占比例(%)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4285.5	99.979	0	0	0.92	0.021
现场参与表决股份	4285.5	100	0	0	0	0
网络投票表决股份	0	0	0	0	0.92	100

1.4.2表决结果:通过。

1.5选举卫建国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5.1表决情况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份数(万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万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万股)	所占比例(%)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4285.52	99.98	0	0	0.9	0.02
现场参与表决股份	4285.5	100	0	0	0	0
网络投票表决股份	0.02	2.17	0	0	0.9	97.83

1.5.2表决结果:通过。

1.6选举王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6.1表决情况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份数(万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万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万股)	所占比例(%)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4285.5	99.98	0	0	0.92	0.02
现场参与表决股份	4285.5	100	0	0	0	0
网络投票表决股份	0	0	0	0	0.92	100

1.6.2表决结果:通过。

1.7选举丘海雄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7.1表决情况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份数(万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万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万股)	所占比例(%)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4285.5	99.98	0	0	0.92	0.02
现场参与表决股份	4285.5	100	0	0	0	0
网络投票表决股份	0	0	0	0	0.92	100

1.7.2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监事会换届议案

2.1选举陈惠芳女士为公司监事

2.1.1表决情况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份数(万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万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万股)	所占比例(%)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4285.52	99.98	0	0	0.9	0.02
现场参与表决股份	4285.5	100	0	0	0	0
网络投票表决股份	0.02	2.17	0	0	0.9	97.83

2.1.2表决结果:通过。

2.2选举侯燕玲为公司监事

2.2.1表决情况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份数(万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万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万股)	所占比例(%)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4285.5	99.98	0	0	0.92	0.02
现场参与表决股份	4285.5	100	0	0	0	0
网络投票表决股份	0	0	0	0	0.92	100

2.2.2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戴毅、邓洁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天伦置业《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天伦置业　公告编号2012-036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11月5日以电话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1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许环曜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选举许环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续聘李智先生为总经理、赵润涛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提名,续聘杜杰先生为副总经理、陈凤林女士为财务负责人。三名独立董事审阅高管人员候选人资料后认为高管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并出具独立意见。(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调整事项(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调整,决定由独立董事丘海雄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三、成立全资子公司事项(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贵州省关于煤炭产业重组整合的政策要求,以及便于公司对所属煤矿企业实施一体化的经营管理工作,决定成立全资子公司贵州天伦矿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该名称已经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天健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有100%的出资比例。经营范围为烟煤和无烟煤的开采洗选。

附:财务负责人陈凤林女士简历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6日

财务负责人简历

陈凤林,女,1969年9月出生,籍贯山西省长治市,大学学历,会计师。曾司职于广东台山白沙镇政府,天伦控股有限公司。2002年至今历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负责人。其与上市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天伦置业　公告编号2012-037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11月5日以电话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1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邢福山先生主持,以三名监事全部同意选举邢福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206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10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11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谢保军先生主持。

经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独立董事王莉婷女士、白忠祥先生、王振华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并授权公司副董事长赵文娟女士具体负责在授权期限及担保额度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详情见刊登于2012年11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向相关银行新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额度内对公司副董事长赵文娟女士做出如下授权:

1、授权公司副董事长赵文娟女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选择一个或多个银行进行合作;

2、授权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3、授权公司副董事长赵文娟女士代表公司在授权期限及额度内与选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文件)。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信息披露问题的公开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情见刊登于2012年11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问题的公开说明》。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于2012年12月3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二项议案。

详情见刊登于2012年11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2062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

会议时间:2012年12月3日(星期一)上午9:3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五)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2012年11月29日(星期四)

(六)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11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2年12月2日(星期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确在2012年12月2日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

邮政编码:450000

联系电话:0371-69588999

传真:0371-69588000

联系人:李明、谢建红

2、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表决权做明确具体的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股东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委托人为单位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2063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2012年度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情况及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河南省博宇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河南恒星液压有限公司融资提供额度为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含目前已对其实施的担保),向各个被担保对象提供具体担保金额,将按照其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决定。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

3、法定代表人:谢保军

4、注册资本:4100万元

5、经营范围:制造、销售镀锌钢丝、钢绞线、胶管钢丝、弹簧钢丝、预应力钢丝、预应力钢绞线、五金制品;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外)。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7、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84,709.50万元,负债总额47,787.98万元,净资产36,921.52万元,净利润4986.92万元,资产负债率56.41%(以上财务数据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12年10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87,307.63万元,负债总额45,474.03万元,净资产41,833.60万元,2011年1—10月份实现净利润5005.7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

3、法定代表人:谢保万

4、注册资本:12000万元

5、经营范围:生产预应力钢绞线(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57%的股权,其他五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43%的股权)。

7、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9,232.96万元,负债总额23,497.48万元,净资产15,735.48万元,净利润668.90万元,资产负债率59.89%。(以上财务数据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12年10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41,884.68万元,负债总额26,287.34万元,净资产15,597.34万元,2012年1—10月份实现净利润3,178.6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河南省博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河南省博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2、住所:巩义市康店镇民营科技工业园

3、法定代表人:谢保军

4、注册资本:9000万元

5、经营范围:太阳能单晶硅、多晶硅、硅片、电池、组件及光伏应用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光伏发电系统工程。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7、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8,972.75万元,负债总额277.78万元,净资产8,694.97万元,净利润-263.32万元,资产负债率3.10%(以上财务数据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12年10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8,700.04万元,负债总额4.92万元,净资产8,695.12万元,资产负债率0.06%,该项目目前处于建设期,无对外销售(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河南恒星液压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河南恒星液压有限公司

2、住所: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

3、法定代表人:张勇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经营范围:生产:流体连接件;经销:流体连接件、系统集成阀块、铸件。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57%的股权,另一自然人股东持有43%的股权)。

7、河南恒星液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6月16日,截至2012年10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270.03万元,负债总额282.35万元,净资产987.68万元,资产负债率22.23%,该项目目前正处于建设期,无对外销售。

三、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授权提供担保的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次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前公司已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4、本次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经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后,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本议案经审议批准后,在以上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副董事长赵文娟女士具体负责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但各被担保对象如果自身条件超出本次授权范围的,如发生担保时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等事项,股东大会对此项授权无效,须另行召开董事会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上述期限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2012年度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其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拟在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对其融资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在以上额度内,授权由副董事长赵文娟女士负责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可分次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且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我们同意以上事项。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2年10月